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 須予披露的交易

### 就中國固廢發電業務成立合資公司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實基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海外(BVI)（上海市政府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根據該協議，各方同意於香港共同成立合資公司以主要投資於在中國的固廢發電業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成立合資公司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實基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海外(BVI)（上海市政府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根據該協議，各方同意於香港共同成立合資公司以主要投資於在中國的固廢發電業務。

合資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於合資公司為新成立之公司，合資公司並無任何財務資料或過去業績可於本公告作披露。

根據合資協議，各訂約方將認購合資公司股份如下：

訂約方	於合資公司之股份數目	認購價 (港元)	於合資公司之持股比例
上實基建	1	1	50%
上海海外(BVI)	1	1	50%
總額	2	2	100%

合資公司可籌集資金及融資，以滿足合資公司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資公司資金需求。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將向金融機構尋求初步融資約人民幣3,000,000,000。倘來自銀行或金融機構之有關借款須提供擔保或其他抵押，則首先須由合資公司提供及其後（倘有要求及倘訂約方一致同意）由各訂約方個別地按同等條款提供，惟彼等就該等擔保或其他抵押項下之該等借款之責任應按照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之持股比例。

合資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各自出資金額乃經參考各訂約方的權益比例後釐定。上實基建於合資公司之出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合資公司董事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合資協議各訂約方均有權委派一名董事。

在沒有另一名訂約方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合資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不能轉讓其於合資公司之股權（除非根據合資協議項下獲准許的承讓人）。倘另一名訂約方建議轉讓其於合資公司的股權，則另一訂約方應在相同條件下擁有該股權的購買優先權。

###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合資公司之主要目的將為投資於在中國的固廢發電業務。預期透過合資公司進行的投資項目將加強本集團繼續擴大基建設施及環境保護業務的策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建設施、房地產及消費品業務。

上實基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上海海外(BVI)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為上海海外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海外公司為上海市政府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境內外投資管理等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海外(BV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	於本公告「成立合資公司」一節界定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市場上市
「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成立合資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協議」	上實基建與上海海外(BVI)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	上實長三角生態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協議由上實基建與上海海外(BVI)共同成立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實基建」	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海外(BVI)」	Shanghai Overseas Enterprises (BVI) Co., Lt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上海海外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海外公司為上海市政府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境內外投資管理等業務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曉初先生、周軍先生、徐波先生及許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鄭海泉先生及袁天凡先生